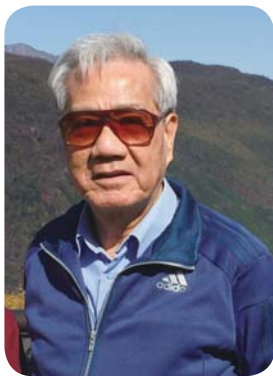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麻雀與烏鴉



台中中州社  
林遠宏 CP Medico

麻雀與烏鴉停在樹梢上，吱吱喳喳、比長論短、爭論不休。

麻雀不時地展示牠輕盈的體態、亮麗的羽毛，並不屑地數落著烏鴉臃腫的身材、與黑鴉鴉的膚色，雙方各執一詞，互不相讓，招徠了不少林間的鳥群圍觀。旁觀者越聚越多，大家忍不住都要表示一點意見。觀棋的人往往都比下棋的人還要急躁，一來他心中的高見不吐，憋得非常難受；二來輸贏事不關己，反正「死道友又不死貧道」，管他你死我活；三來唯恐天下不亂，亂了才有熱鬧可看。所以你一嘴他一舌，原本只是麻雀與烏鴉美與醜之爭，隨著眾人的鼓躁，意見越來越分歧，爭執也越來越激烈，眼看著就快動起干戈來了。幾位長者見狀適時地跳了出來：「與其大家吵吵嚷嚷，傷了和氣，何不選出幾位意見領袖，來場理性的辯論，好讓事情有個了斷？」經過了一番的意見整合，不同的意見團體於焉產生，也各自推出了他們的代表，大家相互約束；必須心平氣和，只許論理，不得狡辯。人多口就雜，人少

理就清，幾位代表經過了冗長的辯論，各抒己見，聽起來也都還言之成理，但意見就是難趨一致。不辯還好，越辯越扯越遠，比先前更加混淆了。在莫衷一是的爭論中，唯一的共識就是：另請一位更聖明的長者，在所有言之成理的論調中做個仲裁，以釋群疑。找誰好呢？想想應該是長年在深山潛修的白鶴長老，牠不問世事，比較客觀，也較能評出個理來，於是眾鳥往深山飛去。

聖明的人，對於天地以外玄妙的事理，通常都不會去談論，因為它不是用言語所能形容的，至於天地間的事理，聖人也只說而不加評論，以不加分析來分析事物，不予辯論來辯明事理，因為真理是不辯自明，欲藉言語以顯其是者，只是更加地隱蔽了真理。是以聖人他不用言語去使別人屈服，他只設法使對方看到真理而已。

當白鶴長老問明眾鳥的來意，靜靜地傾聽幾位代表的意見之後，他請大家稍安勿躁，先聽他講幾句話。他說：美與醜只是一句空泛的名詞而已，何須為了它而爭得你死我活，更何況誰美？誰醜？也不是用辯論就能解決的。古云：「同彼我不信，同我彼不服，別立是非，彼我皆疑，隨入是非，更無定論，極言辯之無益也！」你我辯論，如果你勝了我，難道你就一定是對的嗎？如果我勝了你，你就一定是不對的嗎？亦或是各有對錯？或是雙方都對？或是雙方都不對？你我各持己見，互不相讓，別人又如何能為你們作出明確的論斷？另一方面，誰才能作出明確的論斷？如果仲裁者的見解與你一致，他的論斷豈能讓我心服？相反地如果請一位見解與我相同的，又怎能使你心服？若找一位見解與你我全不相同，當然你我都難接受，反之若請一位與你我意見都一致的，又怎能定出你我的曲直？美與醜是沒有絕對的，你說「美」未必就是真美，他說「醜」也未必就是真醜，如果「美」為絕對的「美」，「醜」也是絕對的「醜」，那這樣的美與醜才有真正的分別，當它們有了真正的分

別，那你辯論又有何用呢？但事實上天底下真有絕對的美嗎？豐腴的楊貴妃，說她豐腴，其實是潤飾胖的詞，只因「回眸一笑百媚生」，就迷得唐明皇「春宵苦短日高起，從此君王不早朝。」楊貴妃的回眸一笑，說不定站在旁邊的太監都還嗤之以鼻，可是唐明皇卻為這位胖女人立下誓言：「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。」及至楊貴妃因妖惑聖上之罪名被處死在馬嵬坡下多時，白居易都還在《長恨歌》中寫著：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絕期。」道盡了他倆相思之悲切。唐明皇將胖當成美，但如果換成了今日的審美觀，那豈不認為楊貴妃應該花上大把鈔票，先去做瘦身美容？

萬事萬物本來是沒有美與醜的分別，只因世人將個人的好惡強加在事物的上頭，在習然不察中才使得事物的本質受到美醜之名的紛擾。就以「東施效顰」為例，東施原本只是一位質樸無華的村姑，她不懂得什麼是美？什麼是醜？奈何世俗的眼光，不但認為西施長得很美，就連她患了心病，雙手撫胸，愁眉不展的憂愁模樣都讚美不已，也才使得東施不得不效顰，跟著人家顰眉蹙額，終而鬧出了天大的笑話。事實上，美女之所以美，只不過是存在於世人膚淺的眼光裡頭而已。誰說「美」女就一定是好看？魚兒見了她照樣潛入水底，鳥兒見了她飛入高空，鹿兒見了她頭也不回就疾奔而去。古時候大家說三寸金蓮走起來婀娜多姿，好看極了，但隨著時空的轉變，現代人卻斥之為荒唐。可見，美與醜只不過是人類預存私見的產物，人只要跳脫出成心與偏見，用心去觀賞事物天賦的本質，就會發現無物不然，無物不可了。

聖人他不用一己之成心，更不用人云亦云之語言，他不受滯於萬物浮華不實的名稱，他也不管事物的美與醜。他不為世俗所累，所以他無往而不通達，無適而不自得，他認為宇宙萬物各然其所然，各可其所可，形雖萬殊、而性同得。麻雀與烏鴉形體雖然互異，但本性

卻是如一，你說麻雀「美」，麻雀還是麻雀，你說麻雀「醜」，麻雀也是麻雀，美與醜這些庸俗之名加諸在麻雀與烏鴉的身上，一點兒也沒有增損牠們的存在與本性，那醜與美又有什麼分別？豈不都通達為一了嗎？聖人不但把醜與美看成是一體，他甚至於達到了物我一如的境界，麻雀、烏鴉與我同是大自然的一家人，宇宙萬物在他的想法裡早就融成一體，所以他能忘天地、遺萬物，外不察乎宇宙，內不覺其一身，他不但忘了自己的存在，他也忘了萬物的存在，已經完全到了「無物」的境界。可是世俗之人可就不一樣了，不但斤斤計較於自己的存在，也斤斤計較於萬物的存在，忘不了我、也忘不了牠，「彼此」之分也就產生了，「是非」之別也跟著來了，有了是非之別，對任何事物當然也就會有偏愛了。就因為有了這種主觀的偏愛，美與醜才被加到宇宙間的萬事萬物上去的。

聖人他不與萬物相競爭，萬物的美醜都和他相安無事，各葆真性、各得其樂，大家都滿足在各自的性分上，那麼麻雀雖美不為有餘，烏鴉雖醜不為不足，如此一來烏鴉與麻雀又何必為自己的美與醜作言論之爭辯呢？

人們都各有其成見，自以為所想的都很恰當，因而「我以為是、彼以為非，彼之所是、我卻以為非」，終而不能斷定誰是誰非，雖有爭辯還是等於沒辯。凡事若都看做「是」，便沒有「非」的存在，把別人所說的都看做非，自己的非就被掩蓋在「彼非」之下，而不容易被發現了。由此可見「彼此」是相對而待，「是非」「美醜」是相因而生，全都是虛幻的名詞，明白這個道理，自然就能超脫於言論之外，而無需有任何的爭辯。

白鶴長老講了老半天，到底麻雀美？還是烏鴉美？絲毫都沒有談到，但圍在祂左右的群烏鴉個個都頻頻點頭稱是，大家已經都知道誰美？誰醜？終而得出一個結論：麻雀與烏鴉都非常美，萬事萬物既然融成一體，怎還會有醜陋的東西？